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扶和特扶扶助资金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140
实施单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归口业务科室	社保科		上级补助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结余结转资金	
项目终止时间	2021年12月		其他	
项目概况	按照渝人口发(2013)27号、渝卫办家庭发(2015)66号、渝人口计生委发(2016)42号等文件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补助政策,关注和改善计划生育家庭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满意度。资金承担比例为市级70%、区级30%。2019年奖特扶资金市区按7:3承担,计生家庭参合补助、并发症补助、一次养老保险等全部由区级承担。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渝人口发〔2013〕27号;2.《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17〕122号;3.渝财社〔2017〕132号关于调整重庆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专项资金市与区县分担比例的通知;4.渝卫发〔2017〕123号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5.渝卫发〔2018〕49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标准的通知;6.渝卫发〔2020〕8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支出明细	1.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共需资金542.9万元(区级33万元),共4617人、其中享受1080元标准3750人需资金405万元、享受1560元标准863人需资金134.63万元、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8160元标准4人3.27万元;2.特别扶助对象:共需资金226.85万元(区级13.61万元),共237人、其中享受8160元标准73人需资金59.57万元、享受10200元标准164人需资金167.28万元;3.当年新增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补助一次性养老金:10.5万元,新增对象21人,人平补助5000元;4.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补助30.96万元,对象129人,人平补助金额2400元;5.计生家庭参合补助:87.78万元,对象4087人(已扣除民政对象1000人),人平补助205元;6.计生奖特扶入户核查、督查、绩效评估:18万元、共4次、每次4.5万元。合计资金916.99万元,其中区级承担193.85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计划	2021年3月底完成上半年特别扶助资金发放,2021年8月底完成国家奖励扶助和并发症对象资金发放,2021年12月完成参合补助等发放。			
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	实现计生奖特扶对象应保尽保。			

黔江区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达100%，资金发放率100%。		
指标设置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4610人
	数量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230人
	数量指标	一次性养老保险金	≥20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	≥120人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参合补助	≥4000人
	数量指标	入户核查、督查、绩效评估	≥4次
	质量指标	国家两项制度扶助工作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完成时间：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81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	≤10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一次性养老保险金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手术并发症	≤2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人均参合补助	≤205元/人
	成本指标	入户核查、督查、绩效评估	≤50000元/次
	社会效益	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办法与工作措施	在奖励扶助制度实施过程中，我区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制约与监督机制，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保证了资金的封闭运行。	